



# 大暨暨所屬機關科長以上人員異動減

**920201-920310**

- ◆ 本署巡防處專門委員楊新義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組長李杉一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督察室主任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督察室主任龔光宇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組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隊長黃俊瑞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副組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副組長吳啓德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隊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金門）海巡隊隊長黃漢松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一（特勤）海巡隊隊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一（特勤）海巡隊隊長林英斌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台東）海巡隊隊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台東）海巡隊隊長姜兆麟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七（蘇澳）海巡隊副隊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副隊長吳金河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科長
- ◆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組科長王茂昇調任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副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隊長蔡佩渝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台北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隊長王宏禮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連江機動查緝隊隊長吳國鎮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台南縣機動查緝隊隊長陳振賢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連江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長李海瑞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澎湖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隊長廖維新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澎湖機動查緝隊隊長胡南梓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金門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隊長賴俊明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台東機動查緝隊隊長張長風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隊長
- ◆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縣機動查緝副隊隊長楊生寶調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縣機動查緝代理隊隊長





# ●意見交流道●

意見交流道

溫馨提示：為促進意見交流，歡迎民眾提出建議、意見或指正。但請勿涉政治、色情、淫穢、謠言、恐嚇、脅迫、威脅、誣陷、人身攻擊等內容。謝謝！

## 【問題一】

我隸屬於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的某個所站，我的班長和學長告知我：總隊長說下個月要“執勤六小時，歇六小時”，叫我要有心理準備。因為長久以來沒有再補足夠的兵(幾乎沒有補新兵)，所以先前一些學長陸續退伍後，造成現在勤務吃緊，人力嚴重不足，已經對岸際巡防事務埋下潛在危安因素。再加上今年二月底以後是大退潮，所以二總隊長決定下個月“執勤六小時，歇六小時”。自命令下達以來，底下所屬人心惶惶。屆時勢必兵疲馬頓，過不人道的日子。尤其我剛下海巡幾個月而已，還要很久才退伍，這命令使我更坐立不安，擔心害怕。這幾天放假都在胡思亂想，寢食難安，也不敢跟父母親說，怕他們擔心我的狀況；但是我的壓力很大，沒有人能傾訴，很怕自己想不開，過兩天收假就不想回去了。我該怎麼辦？

## 問題答覆：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有關所詢問題經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如后：

一、本總局目前兵員補充係由國防部支援，囿於近期「短徵」兵源不足，致使所屬各單位僅能維持執勤所需最低兵力，惟為考量基層執勤能力，本總局仍積極爭取提高兵力編現，俾利海巡勤務遂行。經查貴總隊（二總隊）於一九〇八梯次至一九一二梯次計撥補十員，現正於訓練大隊實施銜接訓練，預計於三月份可陸續結訓，返回貴總隊銜接勤務。有關所提「兵員不足」問題，本總局除已指導

各所站文宣處向內部宣傳，加強警衛來函來函，並邀請各單位主官至所屬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指導勤務編排方式，務以「執四歇八」原則執行岸巡勤務，並已簡（減）併二十一人次之勤務，以不造成基層人員體力上的負擔，影響勤務效能為原則，故您可不必憂心。希望您能秉持以往對單位的愛護，繼續戮力共同配合執行海巡工作，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二、來函中提及「服勤時間越來越長，甚至需服勤十二小時」，經查貴局局長考量人力不足之情形，已於二月中旬親率各單位主官至所屬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指導勤務編排方式，務以「執四歇八」原則執行岸巡勤務，並已簡（減）併二十一人次之勤務，以不造成基層人員體力上的負擔，影響勤務效能為原則，故您可不必憂心。希望您能秉持以往對單位的愛護，繼續戮力共同配合執行海巡工作，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對上述的說明倘有疑義，歡迎來電（02-29406341轉三六一二四六）洽詢，承辦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巡防組）將很樂意為您服務。以上說明如您仍有疑義，歡迎您繼續向本署署長信箱反映或查詢，並祝 工作愉快 萬事如意。

【問題二】

親愛的海岸巡防署署長、總局長 你們好，我是〇〇商檢所的士兵，對於我們所長，我覺得他勤務不公，所長只有執一班勤務，且嚴重違犯總局長之規定（值班、安檢勤務必須由志願役軍士官值勤，監卸，港巡由義務役人員擔任）。他未嘗執值班，大都時間也是執港巡，難道義務役就該死倒楣嗎？如果發生狀況時就該當砲灰嗎？請求長官們救我們這些士兵。謝謝。



## 問題答覆：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所反映的問題經交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如下：

一、依據台端反映內容，所長胡健輪值勤務不公（僅值一班勤務，且未輪值值班勤務）乙節。經查「貴所所長每日至少值勤一班或四小時安檢勤務，一月至二月十二日計四十三日，應休假十八天、值二十五班勤務，實際休假十二天、值三十班勤務」，並無勤務不公現象，至於未曾擔任過「值班」勤務乙事，已請南巡局告知所長「當對安檢勤務熟悉後，亦應排定值班為宜」。

二、感謝您對本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台端如仍有問題，可電（02）29430247（海岸巡防總局檢管組），承辦單位將很樂意為您服務。以上說明如您仍有疑義，歡迎您繼續來函反映，並祝工作愉快、一切順利。

## 【問題三】

本人針對被襲花蓮衛哨一案，提出建言如下：應全面檢討槍彈分離，對於衛哨功能的合理性（按陸軍衛哨手則，並無槍彈分離，且衛哨二人，均需配槍）、（簡單說，歹徒用同樣手法，再來一次，會不會再死人）、（就本人所知，台灣所有班哨，隨便一個，遇此攻擊，均無法可施，問題就在槍彈分離）。

## 【二點問】

## 問題答覆：

台端反映有關本署岸巡八大隊大門衛兵遭槍擊死亡、配槍遭搶案相關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發生後，本署及海岸巡防總局除派員慰問家屬、召開專案會議及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偵辦外，本署並於二月六日及十一日分別就「執勤人員

槍械攜行規定」、「執勤時防護裝備穿戴」、「營區關門時機」、「營區監視、警報系統設置」及「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訓練」等方面檢討，並研擬具體強化措施，要求各單位械彈庫警衛、巡邏、路檢、海上登臨檢查及必要之查緝勤務，應採取攜帶槍彈（合一）方式執勤。規定所有勤務人員一律穿著防彈背心，路檢勤務並戴鋼盔。另對執勤人員應變訓練及單位整體應變能力同步強化。

二、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政策決議，於二月十一日十五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將本署精進勤務人員攜行槍械指導要點函送海岸總局即時執行，以強化應變制變能力。謝謝台端對本案的關心，本署虛心檢討已有政策決定，所屬單位並戮力執行，必能強化執勤人員緊急應變與執行任務能力，防範危安事件再生。最後敬祝台端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問題四】

請問海巡特考今年會舉行嗎，如果有大概何時會公佈？

## 問題答覆：

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本署九十二年是否會再辦理海巡特考及何時會公布乙節，茲說明如下：

有關九十二年海巡特考考試計畫業已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議中，俟獲該局同意後，即可函請考選部辦理考試；另海巡特考為公開辦理之國家考試，試務部分係屬考選部業管，因此，有關何時公布考試相關事宜，請逕洽考選部查詢。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簡此，敬祝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